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振慶
相　對　人　阿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棟
　　王親興
　　陳振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法定代理人「劉嘉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法定代理人「劉嘉棟、王親興、陳振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阿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台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是應由董事劉嘉棟、王親興、陳振謙為阿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